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衡山县财政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成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加盖公章）**

**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对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宣传、落实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编制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

2、负责制定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调查研究，实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建管分离。

3、负责拟定县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污水处理、公共停车场等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并监督检查。

4、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拟定城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卫设施规划建设方案，并监督考核。

5、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场所核准；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和监督等。

6、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责任，拟定中长期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绿线管理”和“绿色图章”制度。

7、负责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投诉、举报等工作。

8、负责在县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包括：对违法市容环境卫生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强制拆除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物、对无固定经营场地的有照或无照经营的商贩实施行政处罚、对车辆乱停乱放、堆物作业、搭棚和其他侵占道路、广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等。

9、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设有机构11个。

其中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宣传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督查室。

下设机构5个，其中副科级单位3个，分别为衡山县环境卫生所、衡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衡山县园林绿化所，正股级单位2个，分别为衡山县渣土管理执法大队、衡山县城区环境保护站。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19年末，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有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9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99人，其中正式在编人员83人，临聘人员116人，车辆12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衡山县财政局通过的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全年收入预算总计1462.1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002.1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6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46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9.4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47.5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6万元），项目支出872.74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872.74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4216.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1.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4.25万元。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438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9.92万元，占总支出的20.07%；项目支出3505.26万元，占总支出的79.93%。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81.16万元，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2.17万元。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基本支出879.92万元，较上年增加383.79万元，增长77.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35.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较上年增长80.74%，日常公用经费43.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较上年增长30.8%。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完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主要用于垃圾中转站支出和环卫所业务经费；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方面。2019年项目支出3505.26万元，比上年增加2944.13万元，增长524.68%，其中节能环保支出43.78万元，比上年增加43.78万元，增长100.00%，该项目属于2019年新增的项目；城乡社区支出3461.48万元，比上年增加2914.78万元，增长533.16%，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52.79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8.66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261.2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818.82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7.51万元，为年初预算27.5万元的27.31%，比上年26.64万元减少71.8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4万元，为年初预算6万元的99%，比上年21.26万元减少72.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15.88万元减少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4万元，为年初预算6万元的99%，比上年5.38万元增加10.37%，2019年没有购置和处置车辆，年末车辆保有量12台。

公务接待费支出1.57万元，为年初预算21.5万元的7.30%，比上年5.38万元减少70.78%。

**三、资产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98.4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9.69万元，占5.68%，包括“货币资金”余额4.13万元 ，“财政应返还额度”余额12.1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8.83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4.4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10.02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08.44万元，通用设备929.77万元，专用设备377.8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93.94万元，累计折旧851.2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58.74万元，占94.32%，其中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原值194.32万元，净值186.86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28.37%，主要是清洁卫生车辆，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19年新增固定资产1255.12万元，其中合并园林所增加固定资产96.38万元，合并环卫所增加固定资产1082.38万元，调拨增加固定资产29.25万元，购买增加固定资产47.11万元。

**（二）负债情况**

2019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1.90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余额3.92万元，“其他应付款”7.98万元

**（三）净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累计盈余”余额686.53万元，“本期盈余”余额0万元，净资产合计686.53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优化改革后编制、人员、设备等资源，加强与相关执法职能部门对接，形成联勤联动、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格局。

2、优化执法力量，夯实执法基础。强化队伍建设，把新划转执法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纳入重点培训课程；严格队伍管理，健全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牢固树立服务为先意识，文明执法，依法行政。

3、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对县城区市容秩序方面存在的各种乱象开展集中整治、规范行动，推行“网格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县城市容秩序规范有序。

4、抓好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一是加大渣土管理宣传力度，从源头控制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强化建筑工地监督管理，督促建筑工地设置作业围挡，渣土运输必须按指定路线、时间运输；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渣土管理集中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规运输、乱堆乱倒渣土行为。二是严格露天烧烤管理，实行划定区域，定时、定点经营，严格要求其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对未在指定区域进行店外露天烧烤和造成大气油烟污染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取缔。三是狠抓噪音污染，加大临街商场、商家宣传促销噪声监管，开展噪音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分组分区巡查，对噪音污染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5、加强控违拆违工作力度。全面开展县城规划区内控违、拆违工作，积极履行控违拆违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查处力度，防止新增违法建设，以拆违促拆迁，保障县城重点工程建设。

6、加强城市绿化维护和管理，全面实施园林绿化工程，美化、绿化县城环境。

7、加强城市环保工作，提升县城卫生质量，及时处理生活垃圾。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推进行政机构改革，提高行政执法效能。2019年3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合了水务、规划、环保、公安等部门的执法职能，对各股、室、队的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进行进一步明确、细化；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狠抓落实，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抽查、阶段考核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推进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工作，进一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和工程报建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减少群众跑腿次数，2019年窗口受理并办结审批事项18件，征收金额共计15.76万元，按时办结率达到100%。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狠抓教育培训，每月对一线队员的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对案卷制作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开拓创新能力；严抓队伍素质，定期开展准军事化训练，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群众信赖的半军事化队伍。

3、专项整治市容秩序。2019年该部门共出动执法专项整治行动28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暂扣占道物件共1200余件，取缔违章流动摊点270余处，清理店面占道经营115家，清理店面乱摆乱放100余家，清理道路两侧水泥过桥板25处，教育违章违规占道经营2900余人次；督促沿街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共计签订责任书2672份，签订率达到100%；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对无手续、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等户外广告进行摸底排查，全年共清理破旧广告牌630余块，清理破旧过时广告横幅900余条，劝导散发各类小广告传单700余起，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整治交通秩序，倡导车辆有序停放，全年共规范乱停乱放车辆3500余辆，暂扣违章摩托车、电动车共计850余辆，出动执法人员900余人次、执法车辆800余次；落实禁炮限炮管理工作，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加强环境整治。一是加强渣土管理和整治，严抓渣土运输管理，减少县城渣土撒漏，全年共查处违法运输车辆18台次，依法下达整改、警告20多次，联合交警、运管等部门查扣违法运输车辆3台，完成非税收入30余万元；加快推进渣土消纳储备场建设，由该部门牵头建设衡山第一家建筑渣土消纳场，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选址和场地租赁工作；二是对城区内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进行整治，已督促156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不定期进行油烟监测，确保油烟排放达标；三是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对夜间施工的监管和整治，全年处理噪声污染相关案件82起。

5、对全县违章建筑实施依法强制拆除行动，2019年共拆除违章总建筑16577.21平方米，配合其他部门联合执法15次，配合工业园整顿20余次，实现了新建违章“零增长”，存量违章“负增长”的工作目标。

6、对全县园林绿化进行杂草清除、修剪养护、病虫害防治等，使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2%以上，2019年栽种时令鲜花15万余盆，清理全城枯死树木28棵，先后三次补栽乔木共计220余棵，补栽灌木球120余棵，对全县危及电力安全的2000多棵绿化树木进行修剪。

7、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已完成9座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配套的村组垃圾收集亭已完成规划布点，并进行施工安装；及时收运生活垃圾，确保做到日产日清，日均收运垃圾100余吨，运至衡阳焚烧发电处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从目标设置、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4 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1、目标设置还需要完善，得分4分。**

（1）目标的明确性：该部门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但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设置清晰、明确、可衡量的指标，本项扣1分，得1分。

（2）目标的合规性：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本项无扣分，得2分。

（3）目标的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可实现、可完成，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无扣分，得1分。

**2、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分为5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199人/编制100人）×100%=199%，≦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扣5分，得0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7.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7.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7.5万元×100%=0%，“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项无扣分，得5分。

**3、预算执行存在较大不足之处，得分为19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181.16万元+年初预算数1462.15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754.05万元-年末结余12.17万元）/(上年结转181.16万元+年初预算数1462.15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754.05万元)×100%=99.72%，100%记满分5分，每低于5%扣1分，本项无扣分，得5分。

（2）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2754.05万元/年初预算数1462.15万元）×100%=188.36%，大于30%范围，本项扣5分，得0分。

（3）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12.1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81.1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81.16万元×100%=-93.28%，结转结余控制率≦0，本项无扣分，得5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3.9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1万元）×100%=107.22%，100%以下计满分5分，每超出5%扣1分，本项扣1分，得4分。

（5）“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较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5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7.5万元）×100%=27.31%，100%以下计满分5分，本项无扣分，得5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751.8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5573.34万元）×100%=13.49%，100%计满分5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本项扣5分，得0分。

**4、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得分为18分。**

（1）资产管理健全性：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但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扣1分，得4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但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况，本项扣1分，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部门已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不扣分，得5分。

（4）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2019年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但存在接收资产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况，本项扣1分，得4分。

（5）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035.64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510.02万元）×100%=68.58%，100%记满分4分，每低于5%扣1分，本项扣4分，得0分。

**5、职责履行得分8分。**

该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6、履职效益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

2019年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实现非税收入共计283.03万元，本项不扣分，得5分。

（2）社会效益

该部门2019年暂扣占道物件共1200余件，取缔违章流动摊点270余处，清理店面占道经营115家，清理店面乱摆乱放100余家，清理道路两侧水泥过桥板25处；“门前三包”责任制签订率达100%；全年共清理破旧广告牌630余块，清理破旧过时广告横幅900余条，劝导散发各类小广告传单700余起；全年共查处违法渣土运输车辆18台次，依法下达整改、警告20多次，联合交警、运管等部门查扣违法运输车辆3台；2019年共拆除违章总建筑16577.21平方米，配合其他部门联合执法15次，配合工业园整顿20余次。本项不扣分，得5分。

（3）行政效能

该部门2019年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统一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22种，推进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工作，进一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缩短审批时限，2019年窗口受理并办结审批事项18件，征收金额共计15.76万元，按时办结率达到100%。本项无扣分，得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部门获得2019年一季度政务中心“流动红旗窗口称号”，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但是存在群众反映卫生费收费标准未进行公示、收费员服务态度有待提高的情况。本项综合评分为良好，得4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该部门在制定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仅采用定性目标，没有对目标进行具体的量化和细化，导致考核时针对性不强。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5573.34万元，2019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751.8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13.49%，预算与支出差距过大，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资金使用不规范**

2019年城市执法局设置的专项资金项目有20余项，但并没有针对每个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在资金的使用不规范，存在基本支出在项目经费中列支的情况。如2019年9月10日下达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282,287.5元（山财预E字（2019）第212号），经查看2019年12月26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2019年度环卫所临时工工资。

**（四）移交接收固定资产无国资委的批复**

2019年5月36号凭证调拨固定资产292445.84元，其中调拨广场保安亭资产216197.84元，无国资委的批复。

**（五）固定资产利用率低**

固定资产原值共计1510.02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035.64万元，闲置固定资产原值447.38万元，待处置固定资产原值2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68.58%，闲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大，造成资源的浪费。

**七、建议**

**（一）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自评质量**

健全和完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要多使用定量指标，对量化指标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增长机制，指标过低或过高都不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对定性目标要尽量细化、规范化，避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言，树立正确的目标绩效管理理念，构建科学、合理、规范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避免目标绩效管理流于形式。

**（二）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资金使用效益**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低，政府采购预算与支出差距过大，造成资金资源的浪费，建议削减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该部门需制定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明细账，做到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跟踪监督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对于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基本支出的情况，可以适当减少项目经费预算，将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复的范围内。

**（四）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低，闲置固定资产比例较大，应当合理配置固定资产，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对于单位的固定资产应每年进行清查，切实了解固定资产的状况以及使用情况，对于需要报废的固定资金及时提交国资委进行处理，对于移交接收固定资产应当具有国资委的批复，不能部门之间私自进行移交接收。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 |

**附件一：**

**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目标设置（5分） | 目标的明确性（2分） | 部门是否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计1分；②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0.5分；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 | 该部门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但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设置清晰、明确、可衡量的指标，本项扣1分，得1分。 | 1 |
| 目标的合规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1分。 |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本项无扣分，得2分。 | 2 |
| 目标的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的指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 ①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目标可实现、可完成，计0.5分；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0.5分。 | 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可实现、可完成，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无扣分，得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199/100）×100%=199%。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27.5万元-27.5万元）/27.5万元=0%。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30分) | 预算完成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00%计5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181.16万元+年初预算数1462.15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754.05万元-年末结余12.17万元）/(上年结转181.16万元+年初预算数1462.15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754.05万元)×100%=99.72%，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预算调整率（5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2754.05万元/年初预算数1462.15万元）×100%=188.36%，大于30%，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结转结余控制率（5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结转结余控制率≦0,计5分，结转结余控制率＞0，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12.1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81.1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81.16万元×100%=-93.28%，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00%以下（含）计5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3.9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1万元）×100%=107.22%，本项扣1分，得4分。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00%以下（含）计5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5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7.5万元）×100%=27.31%，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751.8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5573.34万元）×100%=13.49%，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预算管理（2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3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计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 | 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但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扣1分，得4分。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滞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但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况，本项扣1分，得5分。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计2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计3分。 | 该部门已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处置流程规范计2分；②资产账务处理合规、帐实相符计2分；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1分。 | 资产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2019年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但存在接收资产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况，本项扣1分，得4分。 | 4 |
| 固定资产利用率（4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00%计满分4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035.64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510.02万元）×100%=68.58%，本项扣4分，得0分。 | 0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 |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该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履职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该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形成非税收入。 | 该部门2019年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实现非税收入共计283.03万元，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清理占道经营，整治乱摆乱放，计1分；督促沿街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计1分；规范户外广告管理，计1分；加强渣土管理和整治，计1分；对违章建筑实施依法强制拆除，计1分。 | 该部门2019年暂扣占道物件共1200余件，取缔违章流动摊点270余处，清理店面占道经营115家，清理店面乱摆乱放100余家，清理道路两侧水泥过桥板25处；“门前三包”责任制签订率达100%；全年共清理破旧广告牌630余块，清理破旧过时广告横幅900余条，劝导散发各类小广告传单700余起；全年共查处违法渣土运输车辆18台次，依法下达整改、警告20多次，联合交警、运管等部门查扣违法运输车辆3台；2019年共拆除违章总建筑16577.21平方米，配合其他部门联合执法15次，配合工业园整顿20余次。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行政效能（6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该部门2019年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统一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22种，推进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工作，进一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缩短审批时限，2019年窗口受理并办结审批事项18件，征收金额共计15.76万元，按时办结率达到100%。本项无扣分，得6分。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 该部门获得2019年一季度政务中心“流动红旗窗口称号”，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但是存在群众反映卫生费收费标准未进行公示、收费员服务态度有待提高的情况。本项综合评分为良好，得4分。 | 4 |
| **合计** |  | **100** |  |  |  | **74** |